**鞍山市卫生健康委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**

为了确保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准确一致地发布政府信息，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规范性和一致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应当遵循“谁制作、谁公开，谁保存、谁公开”的原则。

二、多家单位联合共同起草生成的需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，由组织起草生成该信息的单位负责向公众公开发布。

三、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发布有关传染病疫情等政府信息，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，及时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，信息未经审批的不得发布。

四、擅自发布政府信息应该承担相应责任，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消除不良后果。可以向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异议，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。

五、市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适用本制度。

六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